

# 中華民國各級漁會第九次新進暨升等人員統一考試試題

考試科目：漁會法及其施行細則

職等類別：技工、工友晉升職員(含會務、財務、業務、資訊管理)

考試時間：60分鐘

1. 答案以橫式由左至右書寫。2. 請依題號順序作答

## 一、選擇題(每題2分，共40分)

題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答案	B	A	A	C	C	D	B	D	D	A
題目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答案	D	B	B	C	D	C	C	D	D	C

1. 漁會為 (A)公法人 (B)公益社團法人 (C)行政法人 (D)財團法人。
2. 漁會得在國外漁業基地 (A)由選派專人駐基地服務 (B)組織營運小組 (C)設置漁業廣播電台 (D)設立漁業休閒旅遊部門。
3. 漁會得依漁會法規定 (A)設立辦事處 (B)設臨時辦事處 (C)劃設漁民小組 (D)召開會員大會。
4. 區漁會合併，都應 (A)共同申請 (B)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C)選任人員改選 (D)理事、監事之任期重新計算。
5. 區漁會會員代表選舉之選區劃分，依 (A)漁業類別或村、里行政區域 (B)會員人數 (C)漁民小組 (D)會員類別。
6. 區漁會會員代表 (A)甲類會員應為三分之二 (B)應滿十五歲以上 (C)得為個人贊助會員 (D)得兼任漁會理事。
7. 上級漁會的會員 (A)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不得為會員 (B)應受其輔導 (C)違反漁會法規定，直接危害漁會，應予除名 (D)遷離組織區域為出會。

- 8.區漁會應劃設漁民小組 (A)置組長一人，出缺時補選 (B)入會滿六個月以上之會員皆得登記為候選人 (C)組長兼任會員代表 (D)漁會改選前六個月內，不得重新劃設。
- 9.甲為漁會職員，其夫乙當選為該漁會理事長，甲之兄丙被聘為總幹事，而乙之弟丁被選為該漁會常務監事，當選或聘任無效者為 (A)甲 (B)乙 (C)丙 (D)丁。
- 10.區漁會甲類會員，入會滿一年，得登記為 (A)漁民小組組長、會員代表候選人 (B)理事候選人 (C)監事候選人 (D)上級漁會理事候選人。
- 11.下列何者非漁會章程應記載事項 (A)名稱、宗旨、會 (B)任務、組織、會議 (C)會員權利、義務、入會、出會、除名 (D)總幹事以外聘、僱人員之權利、義務。
- 12.二個以上區漁會申請合併前 (A)應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 (B)不同意合併之會員，應於指定期間內以書面向區漁會聲明異議 (C)異議之會員達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時，原合併決議失效 (D)未於公告期間異議者，視為同意。
- 13.若區漁會會員(不包括贊助會員)人數有六千人，其參加全國漁會會員代表有 (A)1人 (B)2人 (C)3人 (D)4人。
- 14.常務監事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 (A)應指定監事一人召開監事會議，由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B)如不為或不能指定或推定者，由主管機關指定一人為主席 (C)若仍無法召開監事會議時，主管機關得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停止監事之職權 (D)主管機關得依監事當選名次為序，指定暫行代理常務監事職務。
- 15.如區漁會理事為十一人，其 (A)監事得為四人 (B)候補理

事得為六人 (C)候補理事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為甲類會員 (D)監事應有二人以上為甲類會員。

- 16.有關漁會選任人員，下列者正確 (A)區漁會理事長當選鎮長，未就職前，辭去理事長職務，同時喪失理事資格 (B)漁會理事長出缺時，應即遞補或補選理事 (C)漁會理出缺，候補理事無遞補意願，得於出缺前先行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 (D)候補理事於出缺遞補後若立即以書面辭職，不視為曾擔任 1 屆次。
- 17.總幹事任期屆滿或出缺時，其暫行代理順序 (A)第 1 順位理事長兼代 (B)第 1 順位秘書，且需符合漁會總幹事候聘登記資格 (C)第 2 順位會務部門主管，無需符合漁會總幹事候聘登記資格 (D)任何代理者均需符合總幹事候聘登記資格。
- 18.漁會對外行文，下列何者正確 (A)召開各種法定會議，由總幹事簽署 (B)依理事會決議執行會務，由理事長簽署 (C)預、決算之報備事項，由總幹事簽署 (D)漁會授權課主管代為決行之公文書，其對外行文不得加註「授權課室主管代為決行」字樣。
- 19.有關職權，下列何者正確 (A)總幹事之解聘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之 (B)會員之處分由總幹事為之 (C)漁會秘書之聘人由理事會為之 (D)罷免監事由會員代表大會為之。
- 20.下列比例何者正確 (A)漁會會員代表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甲類會員 (B)漁會理事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甲類會員 (C)漁會監事會議，須有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 (D)會員代表大會臨時會議，經會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 二、問答題(每題 12 分，共 60 分)

1. 請問甲類會員與乙類會員之種類各為何？以及何謂個人贊助會員？
2. 請問同一縣(市)二個以上區漁會申請合併組織一個區漁會前，就合併有關事項作成合併之計畫書與契約書，應載明之事項各為何？
3. 請問漁會會員得登記為漁會理、監事候選人之必備條件為何？
4. 請問漁會會員有何種情事時應予除名，以及除名處分之法  
定程序為何？
5. 請問漁會總幹事如何產生，以及總幹事之職責為何？